

# 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管理，加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识别品牌农产品产地来源，满足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和高品质农产品消费需求，推进新质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品牌农产品数字化赋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追溯优品是指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在产地进行预包装，且能通过追溯方式识别验证产地来源，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登录和授权使用专用质量标识的高品质农产品（以下简称“追溯优品”）。

**第三条** 追溯优品登录实施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和专用质量标识制度，保障产地追溯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品牌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机制，传递看得见的信任。

**第四条** 部农安中心统一开发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负责全国追溯优品登录申请复审、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名录管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和跟踪管理。

部农安中心授权具有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经验和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具体承担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的运维服务、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用质量标识服务和跟踪评价。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追溯优品登录申请受理、初审和跟踪管理。

**第五条** 追溯优品登录遵循申请自愿、诚实笃信、产地可控、优质优价以及个性化定制、数智化保障、市场化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 追溯优品追溯信息分为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产地基础追溯信息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必采信息，扩展追溯信息是在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基础上，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行提出的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需求。

**第七条** 追溯优品登录受理和审核不收取费用。农产品追溯优品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用质量标识服务、智慧包装等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成本费用，采用合同确认方式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

构应当将追溯优品管理经费编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将追溯优品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数字农业、品牌农业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

## 第二章 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

**第九条** 申请追溯优品登录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产品有限的产区范围；

（四）承诺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五）承诺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保证产品的产地来源、质量和信誉；

（六）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十条** 符合追溯优品登录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录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产品认证或登录等有效证书复印件；

(四) 产品在限定产区范围生产的证明文件；

(五) 使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实施追溯管理和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以及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的承诺书；

(六) 2 年内的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七) 县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八) 其他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自受理追溯优品登录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部农安中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二条** 部农安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复审，提出复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提出复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追溯优品登录申请通过复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采集系统配置的产地基础追溯信息，持续动

态更新追溯信息。除产地基础追溯信息采集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可以申请扩展追溯信息个性化服务定制。

**第十四条** 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采集的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实时同步至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追溯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

**第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完成产地追溯信息采集后，及时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申请，部农安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派发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任务。

**第十六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自收到派发的任务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派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员，赴现场验证关键追溯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完成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并核定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区范围、产量、规模、最小包装规格、品质等级等基准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部农安中心，并通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期为2年。证书有效期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部农安中心提出续展申请。

**第十八条** 获得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的农产品，部农安中心将其纳入追溯优品名录，并对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纳入名录的追溯优品，若申请时提交的产品认证（登录）等证书有效期已满未续展，且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和信誉的，追溯优品名录继续有效。

### 第三章 专用质量标识使用

**第二十条** 部农安中心统一设计和发布具有产地识别、防伪保真、数智查询、多码融合等功能的专用质量标识。根据不同行业产品实际应用场景，专用质量标识载体可采用不干胶纸制标签、锁扣标签、捆扎带、耳标、脚环等形式，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第二十一条** 专用质量标识由文字、农产品追溯码和 logo（标志）等要素信息构成，其中 logo（标志）及含义如下：



标志图形中间绿色禾苗在绿色的土地上孕育而生、拔节生长，代表追溯优品的优秀品质；下方双手代表追溯优品需要依靠政府之手和市场之手共同推动，蓝色背景代表数字蓝海，象征数字农业与优质农业深度融合；上方冉冉升起的太阳代表数字农业为现代农业带来新希望；“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代表追溯优品最核心的特征是引入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制，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更有保障；白色背景代表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制全程透明；绿色圆环代表消费者对追溯优品的美好向往。

**第二十二条** 产品纳入追溯优品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获得专用质量标识使用初始授权资格，并在纳入名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经授权确认的，与部农安中心、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共同签订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后，方可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截止日期与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截止日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和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核定的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区范围、产量、规模、最小包装规格、品质等级、使用期限等范围内使用专用质量标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追溯优品与地方区域公用品牌挂钩机制，推动地方品牌农产品数字化和品牌价值提升。加强追溯

优品品牌培育，推动营销业态创新，提高品牌推介和传播能力，促进生产和销售精准对接。

##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产地追溯信息、专用质量标识使用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应当加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专用质量标识使用以及产地追溯信息的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工作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制定年度随机抽检和现场验证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扩大专用质量标识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在授权确认协议范围之外的农产品上。一经发现，部农安中心将通报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专用质量标识；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管辖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追溯优品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期满未进行续展的或违反本规范规定的，部农安中心将其撤出追溯优品名录，停止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并对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加强追溯优品产地识别技术合作研究，探索利用稳定同位素、高光谱成像技术、指纹图谱等先进产地识别技术进行产地溯源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部农安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